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46號

聲 請 人

即 檢 查 人 蔡志堅會計師

相 對 人 旭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進享

代 理 人 張宏銘律師

上列相對人與林麗雀、張舒淳、張舒閔、張舒涵、張正諺間聲請
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檢查報酬酌定為新臺幣27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檢查人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其職務，其報酬由法院依其職務之繁簡定之，公司法第3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以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，應依個案評估檢查工作內容之繁雜程度、檢查年度長短、檢查所需時間及勞力、費用及檢查之結果綜合酌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字第46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7年起迄今之財務報表（含附註）、營業報告書、歷次董事會議事錄、所有銀行帳戶明細及炬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之金流、帳目明細，聲請人現已完成相對人之檢查報告，爰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為27萬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檢查報告附卷可憑，是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檢查報酬，應屬有據。基此，本院審酌聲請人所請求給付之酬金為27萬元，相

對人對於前開報酬金額並無意見且已預付予聲請人，及聲請人執行前開檢查工作所付出之勞力、時間、檢查之結果等情，認聲請人請求之報酬金額尚屬合理，爰酌定聲請人之檢查報酬為27萬元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賴亮蓉